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国富专字(2026)45010010号

目 录

审核报告	1
公司关于股东对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

电话：010-88216011

邮政编码：100036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国富专字（2026）45010010号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有色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华锡有色公司《关于股东对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锡有色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锡有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锡有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锡有色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026年4月21日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对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9号文件的批复，于2023年1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集团）对标的公司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矿业）2025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华锡集团购买其下属子公司华锡矿业100.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3年1月公司完成了向华锡集团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57,231,798股购买其持有的华锡矿业100.00%股权。本次交易中，华锡矿业100.00%股权作价226,484.96万元，公司发行A股普通股的价格为6.34元/股。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3年4月本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了A股普通股股票40,187,54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93元，募集资金净额59,299.31万元。

### （三）业绩承诺内容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华锡集团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业绩补偿安排。内容如下：

#### 1、业绩承诺期

##### （1）标的公司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3年内实施完毕，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 （2）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



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3年内实施完毕，则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3) 探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3年内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探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承诺期为2023年度-2028年度。

2、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1)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华锡集团所作出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000号）中收益法预测的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预测的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孰高值作为本次承诺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标的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	28,000.00	28,500.00	29,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3年内实施完毕，华锡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0.00万元、28,500.00万元及29,00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85,500.00万元。

(2) 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华锡集团所作出之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000号）中资产基础法对采矿权评估预测的未来年度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矿业权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原生矿）	8,771.70	8,771.70	8,771.70
2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锡矿	18,675.76	18,675.76	18,675.76
	合计	27,447.46	27,447.46	27,447.46

注：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锡矿净利润为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锡矿单体报表净利润乘以标的公司持有股权比例58.75%计算得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3年内实施完毕，华锡集团承诺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原生矿）、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锡矿两项采矿权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



年实现的单体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净利润不低于82,342.37万元。

### (3) 探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华锡集团所作出之探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000号）中资产基础法对探矿权预测的未来年度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矿业权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巴力-长坡锌矿）			730.81	3,914.56
2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黑水沟-大树脚矿段）				
3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翁罗一贯洞区锌铅矿	37.68	34.52	31.61	28.96
4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羊角尖区锌铜矿	232.62	213.07	193.44	
合计		270.3	247.59	955.86	3,943.52

续表：

序号	矿业权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1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巴力-长坡锌矿）	3,714.73	3,714.73	3,714.73	15,789.56
2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黑水沟-大树脚矿段）	3,137.85	11,857.87	11,521.02	26,516.74
3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翁罗一贯洞区锌铅矿	23.01			155.78
4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羊角尖区锌铜矿				639.13
合计		6,875.59	15,572.60	15,235.75	43,101.21

注：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翁罗一贯洞区锌铅矿勘探探矿权、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羊角尖区锌铜矿勘探探矿权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两宗矿业权净利润以评估机构预测的年现金流入扣除所得税计算得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3年内实施完毕，华锡集团承诺标的公司相关探矿权资产于2023年至2028年实现的单体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不得低于人民币43,101.21万元。

### (四) 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 1、标的公司业绩承诺

### (1) 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由华锡集团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补偿。《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以专项审核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华锡集团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华锡集团以其于本次交易所持标的资产的作价为限承担补偿义务，业绩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 (2) 补偿金额的计算

华锡集团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盈利预测补偿期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以前年度累积已补偿金额。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每年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华锡集团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 2、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

### (1) 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交易各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按照采矿权资产组累计实现净利润计算补偿金额。

### (2) 补偿金额的计算

采矿权资产组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采矿权资产组承诺的单体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采矿权资产组实现的单体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采矿权资产组承诺的单体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净利润×采矿权资产评估值-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口径计算的已补偿金额。

补偿股份数量=采矿权资产组业绩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标的公司和采矿权补偿期届满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公司和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报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和采矿权期末减值额（如标的公司和采矿权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同时大于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则华锡集团应以标的资产和采矿权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孰高



作为标准向公司补偿)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 则华锡集团应当就差额部分(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承诺期末减值额与采矿权资产组承诺期末减值额孰高值-华锡集团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已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对公司另行进行补偿。

### 3、探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

#### (1) 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交易各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按照探矿权资产组实现累计净利润计算补偿金额。

#### (2) 补偿金额的计算

探矿权资产组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探矿权资产组单体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承诺累计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探矿权资产组实现的单体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探矿权资产组单体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承诺累计净利润×探矿权资产评估值。

补偿股份数量=探矿权资产组业绩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探矿权资产组补偿期届满后,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相关探矿权进行减值测试, 并在出具年度报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经减值测试如: 探矿权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 则华锡集团应当就差额部分(差额部分=探矿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对公司另行进行补偿。

#### (3) 调整业绩承诺后股权锁定期限调整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之后, 华锡集团以所持华锡矿业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 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华锡集团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符合前述股份限售期约定的前提下, 业绩承诺期内按照如下方式进行锁定:

华锡集团本次交易与探矿权资产评估值对应股数(探矿权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在探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期限内不得转让, 在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探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如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承诺净利润则解锁, 如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在业绩补偿完成后, 剩余股票解锁。

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 华锡集团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每年应补偿股份对应的



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公司，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其中，华锡集团已经缴税部分无法返还的，华锡集团不负有返还公司的义务。

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华锡集团向公司支付的减值补偿和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华锡集团于本次交易中所持标的资产的作价。

## 二、相关资产 2025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 （一）标的公司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

经审计，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业绩承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业绩承诺数	2025 年度业绩完成数	差异
A	B	C	D=C-B
标的公司 2025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29,000.00	79,553.70	50,553.70

标的公司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完成业绩承诺。

### （二）采矿权资产组业绩完成情况

经审计，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下属的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原生矿）资产组和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锡矿资产组 2025 年度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业绩承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业绩承诺预测数	2025 年度业绩完成数	差异
A	B	C	D=C-B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原生矿）资产组 2025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8,771.70	25,593.23	16,821.53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锡矿 2025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18,675.76	69,692.53	51,016.77
合计	27,447.46	95,285.75	67,838.29



采矿权资产组完成2023年至2025年实现的单体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净利润不低于82,342.37万元的271.01%。

(三) 探矿权资产组业绩完成情况

经审计，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下属的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巴力-长坡锌矿）等资产组2025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业绩承诺预测数	2025年度业绩完成数	差异
A	B	C	D=C-B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巴力-长坡锌矿）	3,914.56	-	-3,914.56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黑水沟-大树脚矿段）		-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翁罗一贯洞区锌铅矿资产组2025年度净利润	28.96		-28.96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羊角尖区锌铜矿资产组2025年度净利润			
<b>合计</b>	<b>3,943.52</b>		<b>-3,943.52</b>

2025年，华锡矿业上述探矿权尚未投产，探矿权资产的单体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累计为0元，完成2023年至2028年实现的单体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不得低于人民币43,101.21万元的0%。

(四) 关于业绩完成指标计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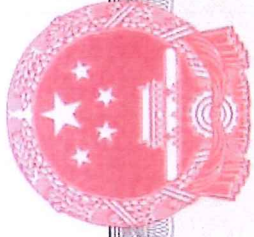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标的公司的母公司华锡集团的实际控制方发生变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华锡有色、华锡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于2016年7月15日以非同一控制合并方式取得华锡集团控制权。华锡有色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成功，华锡有色编制合并报表时对被合并方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按照最终控制方港务集团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以最终控制方账面价值计量的标的公司业绩与历史成本计量存在差异。由于本次交易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华锡集团所作出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是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000号）中收益法预测的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以预测的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孰高值作为本次承诺净利润。其次《资产评估报告》依据标的公司过去5年财务指标数据对未来年度净利润作出预测，过去5年财务指标数据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因此，本次交易用以计算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公司以标的公司账面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口径。



三、本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批准程序

本差异说明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批准。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YBQ0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奇见

出资额 11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3层301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税务代理；  
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国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万奇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7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7]001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4月27日



证书序号：002022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高彩霞  
 Full name 高彩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12-03  
 Date of birth 1977-12-03  
 工作单位 广西金算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西金算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50106197712031526  
 Identity card No. 450106197712031526

证书编号: 450100080703  
 No. of Certificate 450100080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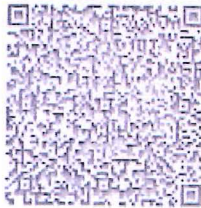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2003 年 1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始发 2003 年 11 月 07 日  
 换发 2019 年 05 月 0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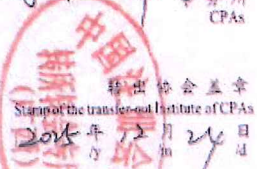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

年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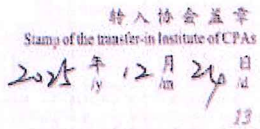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西桂公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国盛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姓名 何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1-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7231978012347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6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6 月 25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8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07 年 08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20 年 09 月 01 日



何宇的车检二维码

